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1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进一步措施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问题)

日本和澳大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将提供一个宝贵的机会，让各缔约国展示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决心，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稳定。
2. 日本和澳大利亚认为，各缔约国应加倍努力，在即将召开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就采取何种措施进一步加强条约制度的问题达成共同谅解。
3. 为此，日本和澳大利亚提议将以下措施纳入作为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最后成果发布的文件。

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4. 审议大会促请还不是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即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立即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使所要求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生效。审议大会强烈敦促非缔约国在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之前，不要采取有损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而要采取支持条约的切实步骤。

核裁军

5. 根据条约第六条以及 1995 年关于“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3 段和第 4 段(c)分段和《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审议大会同意所有缔约国为实现核裁军目标进一步采取实际行动。

一. 进一步削减核武库

6. 审议大会同意，为了建设一个无核武器的安全世界，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中，更加透明、更大幅度和不可逆转地削减各种类型的核武器。



《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

7. 审议大会承认核武器国家在削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充分执行《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按照两国《关于新型战略关系的联合宣言》继续进行密切磋商。

削减核武器相关材料方面的国际合作

8. 为了加速裁减超出军事需要的核武器，审议大会鼓励各国在削减核武器相关材料的国际合作框架内继续努力，如合作减少威胁的方案以及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

二.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9. 审议大会要求核武器国家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方式，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三. 降低核武器的作用

10. 审议大会重申必须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将使用此种武器的风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四. 保证裂变材料的安全

11. 审议大会强调削减核武库所产生的裂变材料必须按最高标准加以管制和保护，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安排，尽早使不再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接受国际核查，以确保这类材料不可逆转地不再用于核武器。

五.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

12. 审议大会重申各国毫不拖延及无条件地根据宪法程序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使其早日生效至关重要和十分急迫。

13. 审议大会促请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特别是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 11 个国家尽早批准该条约。

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

14. 审议大会同意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必须继续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

15. 审议大会重申必须继续发展包括国际监测系统在内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以确保该条约得到遵守。

六.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16. 审议大会重申必须立即展开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并早日缔结该条约。
 17. 审议大会强调，尽早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将是朝着彻底消除核武库迈出的重要步骤。通过在全球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并利用其核查制度提高这类材料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还将有助于预防核扩散。
 18.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宣布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生产用于任何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19. 鉴于立即展开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非常重要，审议大会认为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是裁军谈判会议的一项主要任务。
-